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75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和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中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sup>3</sup>包括关于  
人权的第三部分，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46/608-S/23177。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巴黎协定》<sup>3</sup>第三部分第5条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的保护和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就职，

1. 欣见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以便：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有关的报告提交监测委员会；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请秘书长依照所有有效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确保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3. 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迅速完成这些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